

调整分配格局是 振兴财政的重要途径

《中国财经报》7月31日发表王绍飞的文章说,当前财政困难相当严重,已经到达难以为继的地步,这种困难与现行财政体制有直接关系,对这种财政体制不进行根本改革,财政困难就会加重。文章认为,振兴我国财政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一是深化改革,调整分配格局。其办法是:其一,实行税利分流,国家征税,税后利润归所有者和经营者,取消税前还贷,停止征收两金,用规范性收入代替非规范性收入,同时取消经营性亏损补贴,打破国企之间的“大锅饭”,使国营企业与其它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一样,在平等纳税基础上真正走上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轨道,增强企业活力,摆脱财政困境。其二,用分税制代替地方承包,在明确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的基础上,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,各自的税由各自分别立法。对不同的地区,税种可以有所不同,也可结合其收支对特殊地区实行中央补助制。三是统一财源,实现财政平衡。①分解预算外收入,建立统一的分级财政,实行复式预算,一切与执行国家职能有关的分配都要统一于国家财政;②取消遗害无穷的创收政策,统一经费供给来源和供给标准,一切上层建筑机构不能自谋收入,一切执行国家职能的收入要全部纳入同级财政,“一切缴获要归公”,保持廉洁政治;③统一规费收入,集中罚没收入。三是集中财权,强化宏观控

制。①要集中精力解决国家计委对财权的拦截,把这部分财权收归财政部门;②解决部门对财权的肢解;③协调财政系统内部的职权关系,当务之急是理顺国家预算、国家税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三者之间的关系,把三者都统归于国家财政之内。

(晓何摘)

消除贪污腐败 要治根治本

武树帜在1991年7月28日《经济参考报》上撰文认为,反贪污贿赂斗争是一项长期的任务,时间短了不行,急了也不行。要坚持不论什么时候,“有贪必肃,有错必纠”的方针。越是改革开放,越是搞活经济,越要特别重视反贪防腐。一要造成强大的反贪污贿赂的政

治攻势,在舆论上形成一种以正压邪的声势或气候,使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成为“过街老鼠人人喊打”。二要依法从严从重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活动。当前贪污贿赂的不正之风已经严重存在,必须严刑峻法才能整治,需下重药才能挽救,用重锤敲警钟才能警戒。对贪污贿赂犯罪行为决不能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,姑息养奸。要突破关系网,顶住说情人,坚决稳、准、狠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分子。三要综合治理。反贪污贿赂要严打和教育相结合,惩治和预防相结合,群众检举和专门机关惩处相结合。最有效的防腐反贪措施,就是要精兵简政,即除了加强队伍建设,使其素质不断完善提高,达到兵要精的标准外,就是要减少机构,减少层次,减少环节,简化手续,不要管那些不该管又管不了的事。撤掉那些莫须有的审批权、办证权、检查权,等等,也就减少了滋生贪污贿赂的窗口和机会。

(何摘)

会海为何难平?

当我们洞观会议组织者的心态之后,就会对其中隐情略知一二。心态之一:不愿深入基层,调查研究,认为在会上发号施令、布置工作速度快、效率高。这样一来,一些本可以在基层、现场、萌芽状态解决的问题,办成的事,要等到问题成堆、事态扩大,才搬到会场上来解决。心态之二:喜欢干轰轰烈烈的事业,不愿做扎扎实实的工作。凡事都要开个会造声势,会后往往不抓落实。心态之三:打几个

电话或跑上几趟也就把事情办妥了,偏要开会,请几位首长坐镇,以示领导重视。心态之四:有些重要的工作,开会必要的,但若不是单位领导参加就拍不了板,定不下调,难以贯彻落实。久而久之,形成了解决问题靠开会,开会必得首长到会的习惯。心态之五:有些同志把新闻宣传视为表扬稿、嘉奖令,因此无论大会小会都要求宣传报道。

(摘自1991年第14期《半月谈》,作者:晓月)